

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 9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7 日 11 時

二、地點：陳金發創會理事長宅（台中市豐原區東陽路福德巷 63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侯廷傑、史光華、朱士家、許士庠、蔡國圳、王雅希、林廷憲、
徐繼達、林志成、吳晴惠、蔡明修、陳月曉、賴淑珍、許家欽、
蔡豪雄、顏令凱

監事：林昭猛、周淑芬、李文榆、陳清勳、蔡幸珠、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陳俊宏、蔡志翔、柯耀哲、林仁鏗、江振璋、劉文良、林尚君、
魏彰志

監事：周立根、洪晨瑜、曾傳恩

列席人員：陳金發創會理事長、游家麟前理事長、蕭娜娜前理事長、
薛能仁前理事長、鄭保村秘書長、郭祐誠副秘書長、
顏厚棟老師、洪美惠出納

六、主席：侯廷傑

紀錄：曾妙枝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秘書長報告：略

九、來賓致詞：略

十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-聯誼服務委員會、學務服務委員會、系友服務委員會
及社會服務委員會。（略）

（二）財務報告。（略）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年度大會舉辦時間及地點討論案。

決議：年度大會訂於 1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，地點日月潭上福裕紅茶莊
園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增加經濟人協會會員人數案（林志成理事提案）。

說明：請每位理監事邀請 2 位系友加入協會。

決議：建請每位理監事邀約 2 位系友加入協會為原則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協會經費贊助系上「企業運作實務」及「金融操作實務」二門課目鐘
點費調整案（陳金發創會理事長提案）。

說明：1.95 年 6 月 24 日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
會議決議補助。

2.比照明年軍公教及企業調薪，建議調整每次演講費。

決議：自 111 年 2 月起每次演講費調整為 5000 元。

十三、散會（12 時 10 分）。